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復牌狀況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復牌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復牌條件。

復牌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繼續完成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1. 完成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股份、計劃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2. 在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內容：
 - (a) 根據附錄1b第29(2)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倘通函刊發時尚無備好二零一三年經審計賬目）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顧問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及核數師根據第4.29條發出之告慰函。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或會修改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載有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公佈。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在達成由聯交所設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可能被聯交所除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之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將寄發予股東之復牌建議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	指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投資者」	指	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仇百全先生持有40%，由歐翠儀女士持有30%及周啓文先生持有3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
「復牌」	指	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有關股份恢復買賣於聯交所買賣之條件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為尋求聯交所批准復牌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呈交聯交所之復牌建議
「計劃」	指	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所提出有關本公司債權人之計劃安排，可由香港法院進行任何修訂或增加或批准或施加任何條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代表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楊磊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擔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衛民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 僅供識別